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扬中市人民医院编号为 JSZC-321182-JJGS-G2025-0027, (扬中市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的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4 人, 营业收入为 98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7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